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华东区门店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集中装修并开业，为了给顾客营造良好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购物体验，公司加快华东区门店的装修升级工作。经公司审慎研究，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3日